**附件2：**

**长沙县政府采购项目询价表**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需要进行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及专项资金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 1 |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系统及专项资金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小写：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询价时间： |
| 供应商（公章）： |
| 采购单位询价人员签字： |

**《长沙县政府采购项目询价表》填写须知**

一、本表适用于长沙县预算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必须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项目除外）。

二、每个项目由采购单位询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三、被询价的每家供应商均应认真如实填写《长沙县政府采购项目询价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任何一家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四、被询价的每家供应商均应随本表提交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采购单位询价人员签字”一栏由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小组不少于3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成交单位的确定原则：必须是完全响应采购单位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七、采购单位要对采购过程严格把关，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价格。